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8-02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